

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以电话通知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七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孙剑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关联董事孙剑华、王伟良、韩明海回避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3 票回避，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、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切

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（2025年2月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2月22日